

北京中瑞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中瑞综字办（2026）0801 号

关于管理体系认证注册资格暂停的管理方案

尊敬的获证组织：

根据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规则》、《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规则》及机构相关文件要求，认证机构应当规范认证证书的暂停管理工作。上述规则明确规定：认证证书的暂停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暂停截止日期不超过证书有效期；获证组织应按规定接受监督审核，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第二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之日起 24 个月内进行，两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不应超过 12 个月；再认证审核与第二次监督审核之间可以间隔 15 个月，但无论何种理由，再认证审核与第二次监督审核之间都应保证每个日历年至少进行一次审核，认证证书有效期最长为 3 年，再认证审核应在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为便于各获证组织提前了解相关情况，我机构依据规则要求，结合不同暂停原因的风险分析，对各类暂停情形设定相应暂停期限，具体如下：

一、管理体系认证注册资格暂停原因及期限

1. 管理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例如体系文件与实际业务运作严重脱离的，暂停 3 个月
2. 不满足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且未采取有效纠正措施的，暂停 1 个月
3. 受到与环境相关的行政处罚，且尚未完成整改的，暂停 3 个月
4.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暂停 4 个月
5. 拒绝配合执法检查监督，或提供虚假材料、信息的，暂停 1 个月
6. 行政许可文件、资质证书等过期失效的，因行政部门流程延误的，暂停 3 个月；因自身原因的，暂停 1 个月

7. 未按规定时间间隔接受监督审核（超过 12 个月）的，暂停 3 个月
8. 未正确引用或宣传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的，暂停 3 个月
9. 不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如拖欠认证费用等的，暂停 3 个月
10. 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暂停 4 个月
11. 发生与环境相关重大舆情的，暂停 3 个月
12. 主动申请暂停的，暂停 3 个月
13. 监督审核时发现的严重不符合项，其纠正措施未能在 3 个月内完成验证的，暂停 3 个月
14. 其他应暂停的情形，适用情形应由国家认监委负责解释，认证机构不得随意依据此项暂停认证证书，原则上不超过 6 个月。
15. 暂停期限的补充说明：
 - 15.1 在年度监督周期内同时触发多条暂停原因，暂停期限按其中最短的期限执行。
 - 15.2 在年度监督周期内不同时间多次触发暂停原因的，技术委员会根据企业提交的证实性资料，逐案评估，酌情给予暂停期限，但任何情况下暂停期限均不得超过累计 6 个月。

二、获证组织的义务

1. 贵单位暂停期间应立即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及相关认证标识，停止一切认证宣传，并立即停止使用所有引用认证资格的广告材料。
2. 暂停期满后，若仍未完成整改并消除暂停原因，认证证书将被撤销，且自暂停之日起 1 年内我机构不得受理该证书对应范围的认证申请。

